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5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張雪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遠大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對於民國111 年8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2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